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-7864  
聯絡人：黃泰翔  
電 話：02-7736-7858

受文者：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000149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防部修正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，  
請宣導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110年1月28日國規委會字第1100023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文  
2021/02/01  
12:47:42  
交 換 章

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



1100000752 110/02/01